泉州市地方志丛书

泉州市建置志

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海峡文艺出版社 出版

泉州市地方志丛书

泉州市建置志

编 纂 林龙海

审 定 黄安全 傅金星 杨清江

泉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海 峡 文 艺 出 版 社



序言

《泉州市建置志》为泉州市地方志丛书之一,它遵循《泉州市志》编纂凡例编写而成。

建置志是地方志中首先必须编纂的专志,它起着开宗明义的作用。本志统合古今,上溯泉州建制之源,着重记述自三国吴永安三年(260)始置东安县,尤其唐嗣圣初年(684)置武荣州、景云二年(711)武荣州改为泉州以来,至1992年底行政区域的设置及其变化,包括上隶和下领的垂直领属关系,以及地域、治所、地名等状况,并附有古今地名对照表。它系统、完整地反映了泉州市行政建置的全貌和内部联系。

泉州设置至今已有 1300 多年的历史。它的行政区域在历史发展中,既有承袭,又有变革。新中国成立初期,即建立泉州市;改革开放以来,随着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,城市规模的扩大,1985 年 5 月国务院决定泉州市升为地级市,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。此后,崛起新兴的城市一石狮市,晋江县并获准撤县建市,一大批乡也改为镇的建制,成为市、县卫星镇。如今的泉州市行政区域,大体是在北宋以来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。这一行政区域是一个统一的泉州方言区。

在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,泉州市又是福建省厦

(门) 漳(州)泉(州)经济开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泉州所固有的地方特色,不仅有其自然环境的因素,而且与行政区域的历史演变密切相关。通过本志,可以使读者加深对泉州历史的了解。

本志采用纵横结合的结构,通贯古今,全面记述了泉州建置的历史与现状。编者广征博采,从浩繁的史料中考证、筛选泉州建置之史实,查证了元代泉州设置行省的情况,内容丰富,资料翔实,有所创新,富有时代气息,便于查阅,是一部质量较高的新编建置志。由于本市建置时间跨度长,变易纷繁,有些史料失载或异录等复杂情况,加上编纂者和审定者水平所限,如有错漏之处,诚望读者不吝赐教。

黄安全

目录

概	述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1)
第一	- 章 沿	革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(3)
	第一节	泉州市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3)
	第二节	区、市	、县。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18)
第二	章 行政	区划 …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31)
	第一节	鲤城区	******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Ċ	31)
	第二节	石狮市	•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••••••	(55)
	第三节	晋江市	******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57)
	第四节	惠安县	*** *** *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(73)
	第五节	南安县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******	•••••	(101)
	第六节	安溪县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(122)
	第七节	永春县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(151)
	第八节	德化县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*******	••••••	(169)
•	第九节	金门县			•••••		•••••	(192)
附录	主要参	考书目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•	*******	•••••	(194)
后	记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			•••••	(196)

泉州市位于东经 117°34′至 119°10′、北纬 24°15′至 25°56′之间,东西宽 153公里,南北长 157公里,总面积 11015 平方公里。东临台湾海峡,西同龙岩地区漳平市、漳州市华安县接壤,南与厦门市同安县、漳州市长泰县毗邻,北和三明市尤溪县交界,东北同福州市永泰县、莆田市仙游县相连,西北与三明市大田县交接。现辖1区、2市、6县: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县、南安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金门县(待统一),下领 9个街道办事处、94镇、37乡、5场。市人民政府驻鲤城区。

早在新石器时代,就有人类在此生息繁衍。随着经济的发展、政治制度的变革,建置代有变化。三国之前,未立专县。吴时,在今泉州、漳州、莆田三市地置东安县,县驻地在今南安县丰州镇。晋置晋安县。梁代,南安郡出现。隋代,南安郡废,改置南安县,为泉地现存最古老的县名。唐代,先后设立丰州、武荣州、泉州,泉州以泉山得名,名称沿用至今;晋江置县,德化、永春、安溪先后建场。五代,设立清源军;永春、德化、安溪先后建县。宋代,先后设立平海军、泉州;惠安置县。元代,置泉州路、泉宁府,并因政治、军事、海外交通形势的需要四次设立行省。明代,设立泉州府。清代,永春别升直隶州,领德化、大田二县,泉州府则领晋江、南安等五县一厅。民国时期,府、州、厅废,金门置县,泉州多数属县先后隶属厦门道、福建省、第四行政督察区。



"福建事变"期间,设有为期较短的兴泉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先后设立专区、地区。1985年5月国务院决定撤销晋江地区,泉州市升为地级市,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,原泉州市置鲤城区。1987年建立石狮市,归省辖,由泉州市代管。1992年3月,晋江 获准撤县设市。

县以下行政区划,唐代置乡里,宋代因之。元、明、清设立都图。民国初期沿用清制。民国17年(1928),实施《县组织法》,分为县、区、村里、闾邻四级。民国23年,公布《县自治法》,定为县、乡镇、闾邻三级。同年开始推行保甲制度。民国28年(1939)9月,国民政府公布《县各级组织纲要》之后,开始实行县、乡镇两级地方政制,直到解放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,分别建立区、乡镇。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,建立人民公社(以下或称公社)、生产大队(以下或称大队)。1984年政社分开后,设立乡镇、行政村(以下或简称村)。其间各地略有差别。

第一章 沿 革

第一节 泉 州 市

夏、商两代, 地理区划属扬州。

西周,为七闽地。

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,属越国地。

周显王四十六年(前 323)越亡,其族人部分流播闽中,或为 王,或为君,并服于楚,泉地属之。

秦始皇二十六年(前 221),立闽中郡,泉地归之,为闽越族 酋长无诸所领。

汉高祖五年(前 202),无诸因助汉灭秦、楚之功,被封闽越 王,领闽中故地,都东冶。泉地属闽越国。

武帝建元六年(前135),因闽越国不断举兵侵百越,汉兴师问罪,废除了闽越王封号,并先后封两王(越繇王与东越王)以 共领前闽越国地。

元封元年(前110),东越王因叛被杀,汉改封越繇王为东成侯,并命军吏徙闽越民于江、淮间。

始元二年(前 85),因遁逃山谷未迁的闽越民颇出,设立冶县, 隶会稽郡。泉地属冶县。

冶县建立后,会稽郡增设东部都尉以领之。东部都尉初设冶县,后移浙江东安,只留都尉属下的一员侯官镇守冶县。

因治县为会稽郡东部都尉下侯官所治,东汉称之为东部侯官, 或简称为东侯官、侯官,后又以侯官之名为县名。因地域广阔,又 增设南部都尉以领之。于是,泉地改属南部都尉的侯官县。

建安元年 (196), 孙策攻占南部都尉。

吴永安三年(260),以会稽南部都尉辖地为建安郡,析侯官县地置东安县,治所设在今南安县丰州镇,今泉州市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、南安、安溪、永春,厦门市同安县,莆田市以及漳州市部分地等属之。德化属侯官县。

晋太康三年(282),析建安郡置晋安郡,改东安县为晋安县。 南朝宋泰始四年(468),晋安郡、晋安县分别改为晋平郡、晋 平县。齐复称晋安郡、晋安县。

梁天监中(502~519),析晋安郡置南安郡。下领三县:晋安、 龙溪、兰水;郡治设于晋安(今南安丰州镇)。泉地属南安郡晋安 县。南安郡初隶江州,普通六年(532)改隶东扬州。

陈永定元年(557),于晋安郡置闽州,南安郡属之。天嘉六年(565),闽州罢,仍隶东扬州。光大二年(568),又于晋安郡置丰州(治所设在闽县,今福州市区),南安郡属之。

隋开皇九年(589),改丰州为泉州(治所在今福州),南安、建安两郡为县,归其管辖。于是,福建历史上首次出现"泉州"之名。

大业二年(606),改泉州为闽州,南安县改属闽州。大业三年,闽州改为建安郡,领南安、建安、闽县、龙溪四县,今泉州市地除德化因侯官县废归属闽县外,均属南安县。

唐武德元年 (618), 改建安郡为建州。

武德五年,析建州南安故郡地置丰州,并分南安地置莆田县。 丰州下领南安、莆田二县,治所设今南安丰州镇。

武德六年 (623), 复于闽县置泉州。武德八年置都督府,辖

泉州、建州、丰州。贞观元年(627),丰州撤销,南安、莆田二县并入泉州。

嗣圣初(684),分泉州之南安、莆田、龙溪三县置武荣州,治 所设今南安丰州。不久州废,三县仍属泉州。

垂拱二年(686),于泉州、潮州间置漳州。

圣历二年(699),复以南安、莆田、龙溪三县置武荣州,治 所仍设今南安丰州镇。同时,析莆田县西界置清源县(今仙游县),隶属武荣州。圣历三年州复废,属县仍隶泉州(治所设在今福州)。

久视元年(700),南安县人孙师业诉称赴州遥远,又于县东南 15 里(今鲤城)置武荣州,下辖四县:南安、莆田、龙溪、清源。

景云二年(711),原闽县所置之泉州改为闽州,武荣州改为 泉州,隶属闽州都督府。此后凡称"泉州",即指今之泉州。

开元六年(718),泉州刺史冯仁知因州治无县,请析南安县 东南地置晋江县。至此,泉州领有五县。

开元十三年(725),闽州改名福州,闽州都督府改为福州都督府。开元二十一年(733)更置福建经略使,福建之名始此。

开元二十九年 (741), 龙溪县改隶漳州。

天宝元年(742),泉州改为清源郡,属江南东道;因郡、县同名不便指称,清源县改名仙游县。乾元元年(758),清源郡复为泉州。

上元元年(760),福州都督府升节度使,泉州等六州属之。大 历六年(771),罢节度使,置都团练观察处置使,泉州仍属之。

贞元年间(785~805),福州永泰县析归义乡置归德场。

贞元十九年(803)、长庆二年(822)、咸通五年(864),先 后析南安县地立大同场、桃林场、小溪场。 乾符三年 (876), 析南安县武德乡地置武德场。文德元年 (888), 场名改为武胜, 后又易名武安。

乾宁三年 (896),福州升威武军,泉州属之。

五代贞明六年(920),后梁升福州为大都督府,泉州属之,仍 领四县:晋江、南安、莆田、仙游。

后唐天成元年(926),王延翰自立"大闽国"。后唐长兴四年(933)正月,王延钧正式称帝,国号大闽,泉州归之。升桃林场置桃源县,泉州属县增至五个。同年十二月,升永泰县归德场为德化县,归长乐府。

后晋天福三年 (938), 桃源县更名永春县。

天福四年,升大同场为同安县。至此,泉州计领六县。

天福八年(943)二月,富沙王延政称帝于建州,国号大殷。 开运元年(944)年底,泉州改隶大殷。

开运二年(945)正月,大殷改国号闽,泉州隶之;八月,闽 主降南唐;九月,泉州归属南唐。

后汉乾祐二年 (949),南唐升泉州为清源军,兼领南州 (即 漳州)。同年,德化划归清源军,增领原属尤溪的常平、进城二乡。

后周显德二年 (955),应詹敦仁之请,清源节度使留从效升南安小溪场为清溪县。同年,武安场升为长泰县 (一说 943 年升长泰县)。至此,清源军除领有南州(即漳州)外,属县增至九个;晋江、南安、莆田、仙游、永春、同安、德化、清溪、长泰。

宋乾德二年 (964),清源军改为平海军。

太平兴国三年 (978), 平海军改为泉州, 属两浙西南路, 仍领九县。

太平兴国四年,泉州划出仙游县游洋镇和莆田县百丈镇等地设立兴化县,并于兴化县建太平军,析莆田、仙游二县归其管辖。不久,太平军改为兴化军。

太平兴国五年,因地远期会输纳不便,应杨海等之请,长泰县析归漳州。

太平兴国六年 (981), 析晋江县东北部十六里置惠安县。至此,泉州领七县: 南安、晋江、同安、德化、永春、清溪、惠安。 雍熙二年 (985),泉州改隶福建路。

宣和三年(1121),清溪县更名安溪县。

据史书记载,宋代澎湖已正式划归泉州,隶属晋江县管辖。

元世祖至元十四年(1277),立行宣慰司于泉州,兼领行征南元帅府事。十五年,改行宣慰司为行中书省,升泉州为泉州路总管府隶之。泉州路于七县之外,增领南、北二录事司。

至元十六年,南、北二录事司合而为一。

至元十七年五月,福建行省并入泉州行省。同年七月,徙泉州行省于隆兴。

至元十八年十月前,泉州又立行省。至元二十年三月,并入福建行省。

至元二十一年(1284)二月,再设行省于泉州。同年九月,并入江淮行省。至元二十九年(1292)复设福建行省。

至元二十七年(1290)前后,开始在澎湖设巡检司,管辖澎湖、台湾等岛屿,隶属泉州路同安县。

大德元年(1297),为图瑠求(今台湾),改福建行省为福建平海行中书省,徙治泉州。大德二年,泉州路总管府改为泉宁府。不久,罢福建平海行中书省,泉宁府复为泉州路,隶江浙行省。

至正十六年(1356),复立福建行中书省,泉州路隶之。

至正十八年(1358),设立泉州分省。

明洪武二年(1369),改泉州路为泉州府,隶福建行省;罢录事司,仍领七县: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。 洪武九年(1376),福建行省改为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,泉州府 隶之。

洪武二十年(1387),曾一度撤销澎湖巡检司。明代中叶,台湾属泉州府辖地。嘉靖四十二年(1563),又在澎湖设巡检司,派兵长期驻防。

清初仍置泉州府,上隶福建行省,领县同明。雍正十二年 (1734),升永春县为永春直隶州,划德化县并延平府大田县归其 辖理,隶福建行省。

乾隆四十年 (1775), 析同安县部分地设马巷厅。至此, 泉州 府即领晋江、南安、惠安、同安、安溪五县及马巷厅。

民国元年 (1912),取消府、州、厅,实行省、道、县三级地方政制,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(民国2年3月废州立县)、德化归属南路道(址设厦门)。民国3年 (1914),南路道改称厦门道。

民国2年11月,析同安县地置思明县。民国3年7月,金门 自思明县析出置县,隶属厦门道。

民国8年(1919)10月12日,晋江民军(靖国军许卓然部)以安海为政治中心,设立安海县。其辖区东至海,西至南安溪尾双溪,南至水头返头乡,北至泉州顺洲桥。民国11年民军改编后取消。

民国 16 年 (1927), 废道,实行省、县二级地方政制,泉属 七县直隶福建省。

民国 22 年 (1933) 11 月 20 日,"福建事变"发生,成立中华 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(即福建人民政府)。同年 12 月 11 日,分福 建为闽海、闽上、泉海、龙漳四省并设立两个特别市。12 月 13 日, 四省分别更名为闽海、延建、兴泉、龙汀。兴泉省辖莆田、仙游、 晋江、南安、安溪、惠安、同安、金门、水春、德化、大田、思 明十二县,治设晋江(今泉州市区)。民国 23 年 1 月 3 日,兴泉 省政府正式成立。同月,福建人民政府失败,所划四省取消,泉属七县重隶福建省。

民国 23 年 7 月,全省设立十个行政督察区,永春、德化、惠安属第四行政督察区(专署驻仙游),晋江、南安、安溪、金门属第五行政督察区(专署驻同安)。

民国 24 年 (1935) 10 月,全省改为 7 个行政督察区、1 市。 惠安、晋江、南安、金门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属第四区 (专署驻 同安)。

民国 26 年 4 月, 南安县治徙溪美。10 月, 日本侵略军攻陷金门岛及烈屿, 金门县政府迁到大嶝乡。12 月, 行政督察专员改制, 但行政督察区未变, 泉属七县仍归第四区。

民国 27 年 (1938) 5 月 21 日,第四区专署由同安移驻永春。 同年 8 月,金门县政务由南安县兼摄。

民国 29 年 2 月 16 日, 第四区专署由永春迁驻德化, 6 月 28 日仍迁回永春。同年 2 月, 于永春、德化、永泰、仙游四县边境设立凤顶特种区,归属第四区; 10 月裁撤。

民国 32 年 (1943) 9 月,全省调整为 8 个行政督察区、2 个市。第四区专署仍驻水春,下辖水春、安溪、金门、南安、晋江、惠安等九县。德化改属第六区 (专署驻龙岩)。

民国 35 年 (1946) 1 月,全省划为 9 个行政督察区、2 市。第四区仍旧,德化改属第九区 (专署驻永安)。同年 9 月,第四区专署迁驻晋江。

民国 36 年 4 月,全省调整为七个行政督察区。第四区专署仍驻晋江,辖有晋江、莆田、仙游、同安、南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、金门等九县。德化改属第六区(专署驻永安)。

1949 年 8 月 24 日,福建省人民政府(省会福州)成立。8、9 月间,南安、永春、惠安、晋江、安溪相继解放。9 月,全省划为 八个行政督察区。9月9日,第五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,辖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惠安、安溪、永春、仙游、莆田、金门(待统一)等 九县。公署设晋江县城(今泉州市区)。

10月9日,金门县大嶝岛、小嶝岛及角屿解放。

11月24日, 德化解放, 归入第七行政督察区(专署驻永安县)。

1950年3月14日,省政府命令更改各专署名称,第五专署改称泉州行政督察专员公署,4月1日起实行。

9月,泉州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为晋江区专员公署。

10月17日,政务院批准德化县划归晋江区专员公署管辖; 1951年1月正式接管。至此,晋江区辖有晋江、南安、同安、安 溪、永春、德化、莆田、仙游、惠安、金门(待统一)十县。

1950年11月1日,政务院批准,以晋江县城区和城郊八个乡设立泉州市(县级),隶属晋江区。1951年1月1日,泉州市人民政府成立。

1951年4月17日,晋江县人民政府直属机关迁往青阳。

1955年3月12日,奉省人民委员会令,晋江区专员公署改称晋江专员公署,4月1日正式实行。同年5月,省人民政府宣布成立金门县政府。

1956年3月26日,国务院批准撤销闽侯专区和永安专区。同年5月,原属闽侯专区的福清、平潭、永泰和永安专区的大田划归晋江专区。晋江专区计领1市、14县。

1958年8月,福建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同安县改由厦门市管辖。

1959年8月,国务院批准恢复闽侯专区建制,福清、平潭、永泰三县仍归之。

1963年5月27日省人民委员会通知,大田县划归三明专区

管辖。晋江专区领1市、9县。

1967年6月13日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批示,晋江专区实行军事管制;6月30日,晋江专区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,领导全区工作。

1968年9月23日,经福州军区党委、福建省革命委员会批准,成立晋江专区革命委员会,取代军管会,作为全区1市、9县党政合一的领导机构。

1970年2月,国务院批准莆田、仙游县划归闽侯专区,闽侯专区机关迁驻莆田;厦门市管辖的同安县仍归晋江专区。6月18日,福建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实行。于是,全区辖有泉州市及晋江、惠安、南安、同安、安溪、永春、德化、金门(待统一)八县。同年12月25日,晋江专区革委会决定,划金门县大嶝公社归同安县管辖。

1971年6月17日,省革委会通知,晋江专区更称晋江地区,7月1日实行。

1973年6月5日,国务院批准,同安县划归厦门市管辖。同年7月23日,福建省革命委员会通知实行。

1978年3月20日,中共福建省委决定,晋江地区革委会更称晋江地区行政公署。1980年1月1日正式实行。

1985年5月14日,国务院批准撤销晋江地区,泉州市升为地级市,实行市管县的行政体制,原泉州市的建制改设鲤城区,1985年12月31日,鲤城区人民政府成立。1986年1月,泉州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。

1987年12月17日,国务院批准设立石狮市(县级),以晋江县石狮、永宁、蚶江三镇和祥芝乡为石狮市行政区域。1988年9月30日,石狮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,归泉州市代管。

1992年3月6日,国务院批准,晋江撤县设市,领原晋江县

行政区域,由泉州市代管。1992年5月1日,晋江市人民政府成立。至此,泉州市计辖1区、2市、6县: 鲤城区、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惠安县、南安县、安溪县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金门县(待统一)。

(下接表一)